

证券代码：834031

证券简称：群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福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33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，科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，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，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[2025]D-07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群大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分配方案如下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5,598,197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,898,468.62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8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,6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确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潘国祥饲料，销售金额预计为 5,000,000 元。潘国祥为实际控制人朱福康妻子的弟弟，是朱飞、朱春欢的舅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朱福康、潘国祥、朱飞、朱春欢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省、王骁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群大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